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謝文雄
相　對　人　萬寶環保有限公司
兼　代理人　陳億霖
相　對　人　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以108年度重簡字第214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」，並於同年3月5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